

# DB 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XXX

###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9 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Part 19: religious venu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组织与职责 .....	2
6 管理制度 .....	3
7 日常管理 .....	3
8 重点管理 .....	5
9 宣传教育培训 .....	6
10 微型消防站 .....	7
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 .....	7
12 消防档案 .....	7
参 考 文 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9部分，DB11/T 2103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 第8部分：文物建筑；
- 第9部分：中小学校；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1部分：城市综合管廊；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 第1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7部分：托育机构；
- 第26部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9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是对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细化。

宗教活动场所具有重要程度高、宗教活动时段人员密集、发生火灾社会影响大、损失难以弥补等特点，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和吸收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第 19 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制度与操作规程、日常管理、重点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微型消防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和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26529 宗教活动场所和旅游场所燃香安全规范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WW/T 0125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XF/T 1463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DB11/ 315 宗教活动场所燃香安全规范
- DB11/T 791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
-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 DB11/T 2103.8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8部分 文物建筑
-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 DB11/T 2315 消防安全标识及管理规范
- DB11/T 2455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XF/T 146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宗教活动场所** religious venues

依法登记的按照宗教教义、教规和传统习惯开展宗教活动的处所。

## 4 基本要求

- 4.1 应符合 GB/T 40248 和 DB11/T 2103.1 的相关要求。
- 4.2 应明确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范围和内容。
- 4.3 属于文物建筑的，应符合 XF/T 1463 及 DB11/T 2103.8 的管理要求
- 4.4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进行管理。
- 4.5 宗教活动场所非独立建造时，所在建筑应根据性质和规模，按照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属于文物建筑的，应符合 WW/T 0125 和 DB11/T 791 的要求。
- 4.6 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4.7 宗教活动场所修缮工程应同步考虑消防安全，无火灾报警系统的，宜增设独立式火灾探测器或图像型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 4.8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宗教活动场所，实行每日 24h 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宜持有中级技能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宜与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合并使用。

## 5 组织与职责

### 5.1 组织

- 5.1.1 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等组成消防安全组织。
- 5.1.2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

### 5.2 职责

- 5.2.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负责人应为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 b) 统筹安排本场所的消防工作与宗教活动，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为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c) 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单位消防工作机构，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d) 组织防火巡查、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e) 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和装备；
  - f)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5.2.2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 b) 每年组织制订、修订、评价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促制度、规程的落实情况；
  - c)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d)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e) 管理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
  - f) 组织宗教活动场所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和日常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g) 组织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h)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5.2.3 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部门消防安全例会,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整改火险隐患;
  - c) 开展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定期开展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作业人员考核;
  - d) 制订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贯彻执行;
  - e) 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f) 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和重要时段检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g) 确定本场所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明确管理要求并实施检查;
  - h) 管理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业务训练,发生火灾事故迅速组织扑救;
  - i) 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5.2.4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熟悉场所建筑分布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引导组织游客疏散;
  - b) 实施初起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现场秩序;
  - c) 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掌握灭火器材、个人防护装备使用方法;
  - d) 建立值守制度,确保值守人员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
  - e) 微型消防站应与辖区消防部门备案建立联勤联训联动相关机制;
  - f) 接到火警后迅速集结,按照岗位职责实施灭火救援。
- 5.2.5 教职人员、信徒、外聘员工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接受消防安全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逃生和自救的方法;
  - c) 熟悉职责范围内的疏散路线,组织人员疏散;
  - d) 落实用火用电安全要求;
  - e) 发现火灾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 6 管理制度

- 6.1 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
- 6.2 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a)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管理制度;
  - b) 易燃可燃物管理制度;
  - c) 文物库房消防管理制度;
  - d) 使用明火的管理制度;
  - e) 重要宗教活动管理制度;

## 7 日常管理

### 7.1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 7.1.1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
- 7.1.2 风力等级达到四级及以上时,室外场所不应燃香等使用明火的活动。
- 7.1.3 使用明火时,应专人负责值守。
- 7.1.4 应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7.1.5 每日宗教活动停止后,应切断场所内非必要的电源。
- 7.1.6 食堂内宜使用管道燃气,燃气间和使用区域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并设置燃气自

动切断阀，由燃气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不具备使用管道燃气条件的，应加强管理措施。

7.1.7 使用酥油等宗教用品时，盛放的容器应采用不燃材料，宗教用品应放置在不燃材料或包覆不燃材料的台面上，且应有避免流淌的措施。

## 7.2 易燃可燃物

7.2.1 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7.2.2 易燃可燃物应进行分类，使用部位、数量应进行检查和登记，并建立台账。

7.2.3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帐幔、幡幢、伞盖、祈福丝带等可燃织物应避免与明火接触，并加大防火巡查频次。

7.2.4 需要更换的帐幔、幡幢、伞盖等织物产品，安装前应进行阻燃处理。

7.2.5 及时清理游客遗留、丢弃的燃香，集中处理。

## 7.3 消防设施

7.3.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要求。

7.3.2 应按严重危险级配备灭火器，设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宜配备移动式灭火装置。

7.3.3 设有无线火灾探测装置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场所，宜与视频监控实现同步显示。

7.3.4 宜按 DB11/T 2315 的要求设置消防标识并加强管理。

7.3.5 室外消火栓每季度应进行一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使系统处于随时满足消防的需求和安全状态。

7.3.6 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运行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因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使用消防设施时，向单位消防工作机构进行报备，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完成维修后，应立即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 7.4 防火巡查检查

### 7.4.1 防火巡查

7.4.1.1 宗教活动场所的防火巡查应划分巡查区域，确定区域内的巡查部位和路线，由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单位消防工作机构落实防火巡查工作。

7.4.1.2 防火巡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各大殿、配殿前燃香区、礼拜、祭拜、祷告场所、食堂、供香存储仓库等。

7.4.1.3 宗教活动场所应每日防火巡查不应少于 1 次；对外开放期间、节假日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期间，防火巡查每 2h 不应少于 1 次，依据场所实际情况组织夜间巡查。

7.4.1.4 防火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管理情况。包括燃香区等使用明火的区域、用电线路老化、厨房作业时是否有人值守、酥油的使用区域等。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情况。包括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和疏散通道、各主要建筑（大殿、配殿、教堂、食堂、宿舍等）

c)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包括灭火器是否在位、室外消火栓的完整性及附近消防水带、栓头等配置情况。

### 7.4.2 防火检查

7.4.2.1 防火检查每月不应少于 1 次。

7.4.2.2 重大宗教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前，应进行专项防火检查。

7.4.2.3 防火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b)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情况；
- c) 消防器材配置及维护管理情况；
- d)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管理情况；
-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f) 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情况。

## 7.5 火灾隐患整改

7.5.1 应对火灾隐患进行识别、分类，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5.2 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包括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消防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等，对于无法当场整改的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书面报告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按计划实施整改。

7.5.3 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7.5.4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将整改情况签字确认后存档。

## 8 重点管理

### 8.1 重点部位

#### 8.1.1 重要建筑

8.1.1.1 对外开放期间应派专人值守。

8.1.1.2 参观、祭拜人员不应携带火种、燃香进入建筑内。

8.1.1.3 在供桌上放置的酥油灯、燃香、蜡烛等应设置在由不燃材料制成的固定底座上，供桌面板采用不燃材料或包覆不燃材料，并设置防风、防倾倒的措施，并与建筑内的帐幔、幡幢、伞盖等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8.1.1.4 不应私拉乱接电线，不应擅自增加用电负荷。

8.1.1.5 宜在建筑内部增设火灾探测器。

8.1.1.6 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图，包括参观、祭拜建筑内、建筑外的院区、宿舍区等。

#### 8.1.2 宗教活动使用明火的区域

8.1.2.1 室外燃香点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26529 及 DB11/315 的相关要求。

8.1.2.2 室内、外进行法事、祭祀等宗教活动需使用明火时，应选择空旷、独立的固定位置，与周围可燃物保持一定距离，使用不燃材料作为焚烧器皿，并配备临时用水、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配备专人看护，宗教活动结束后应及时熄灭余火并清理废弃物。

8.1.2.3 夜间举行的室外宗教活动，宜在室外设置夜间可见的疏散路线和指示标识。

#### 8.1.3 厨房及食堂区

8.1.3.1 应配置灭火器、灭火毯等，便于取用。

8.1.3.2 应保持疏散路径畅通，并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

8.1.3.3 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每 60 日至少清洗 1 次，其他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每季度至少清洗 1 次，清洗应当做好记录。

8.1.3.4 使用燃气的，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装置，并定期进行保养。

#### 8.1.4 经营区域

8.1.4.1 非宗教活动场所租赁经营的盈利性区域，应签订消防安全协议并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8.1.4.2 不应违规搭建临时经营摊位。

8.1.4.3 不应占用、阻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8.1.4.4 每日闭店前应清场、断电并封闭场所。

#### 8.1.5 库房

8.1.5.1 设置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库房，可按 DB11/T 2103.8 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8.1.5.2 对仓储物品应进行分区、分类管理。

8.1.5.3 库房的人员职责、储存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应符合 XF 1131 的要求。

8.1.5.4 供香存储仓库应设在单独的房间内，营业期间应有专人管理，营业后仓库应锁闭。

### 8.2 重点时段

8.2.1 全面排查、整治场所内外安全隐患，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8.2.2 在重要宗教活动、节假日等人流高峰期来临前，应开展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8.2.3 应配备与宗教活动消防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值守人员、安保人员和疏散引导人员。

8.2.4 临时搭建建筑、造型不应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应堵塞疏散通道。

### 8.3 重点作业

8.3.1 不应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不宜在室内进行施工动火。

8.3.2 各方应严格落实施工动火审批与作业管理制度，施工前应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8.3.3 动火作业现场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动火作业前应确定动火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和动火作业人员，同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9 宣传教育培训

### 9.1 宣传教育

9.1.1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专栏,通过张贴图画、文字、视频等多种形式,向教职人员、信徒、外聘人员和游客宣传防火安全。

9.1.2 在重要宗教活动、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项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 9.2 培训

9.2.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宜采用集中学习、实操实训的培训方式。

9.2.2 消防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宗教活动场所内消防设施的用途与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同区域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
- e)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9.2.3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除接收第 9.2.2 条培训外，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安全组织和职责；
- b)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要求；
- c) 防火巡查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 d)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火灾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9.2.4 应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9.2.5 应对进入宗教活动场所的信徒、游客进行消防安全告知。

## 10 微型消防站

10.1 应根据规模设置微型消防站，并按照 DB11/T 2455 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10.2 微型消防站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之间应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 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

### 11.1 预案编制与演练

11.1.1 应按照 GB/T 38315 的要求编制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

11.1.2 应结合宗教活动场所的特点，结合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作业的管理要求编制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1.3 综合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专项预案应根据实际定期组织演练，专项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

11.1.4 针对大型宗教活动编制的专项预案，应包括疏散预案。

11.1.5 消防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过程和应急预案进行总结，不断完善预案。

11.1.6 应与微型消防站、周边社会单位及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勤、联训、联调、联战的“四联”工作机制。

### 11.2 火灾处置

11.2.1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按照 DB11/T 2104 的规定进行火情确认。

11.2.2 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2.3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接到火警报告后，立即调度微型消防站开展火灾扑救，通过广播等形式通知并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现场秩序

11.2.4 火警处置后，应将设备复位、各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并完成火警处置记录。

## 12 消防档案

12.1 消防档案的管理应符合 GB 40248 和 DB11/T 2103.1 的有关要求。

12.2 应将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作业的管理内容进行归档。

12.3 消防档案宜实行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版）
  - [2] 宗教事务条例
  - [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 [4]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 [5] 北京市消防条例（2011年修订版）
  - [6]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 [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公布）
-